

证券代码：603958

证券简称：哈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2022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。2023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0人，注册会计师839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63人。

2021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67,856.22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,069.8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7,671.32 万元。

上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95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审计收费总额 12,077.20 万元。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建筑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。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0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633.38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

(二)项目成员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军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执业，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云海金属（002182.SZ）以及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于 2018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于 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执业，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哈森股份（603958）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 12 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；2011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9 年 3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2009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，近三年来复核过哈森股份（603958）的审计报告，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

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计收费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 108 万元，其中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。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，按照市场原则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上下浮动 20%范围内，协商确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森商贸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